

## 申请恒生 enJoy 商务卡之注意事项及申请人声明

### 决议及声明

- (A) 如申请机构属全东商号或合夥经营，本人(等)共同及个别承认、保证、确认、同意、接受及承诺以下各项；(B) 如申请机构属有限公司，本人(等)证明以下决议摘录乃真实无误，有关决议(「是次决议」)已经由申请机构唯一董事或董事会或申请机构管理组织(视属何种情况而定)，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依据申请机构之组织大纲或公司组织文件(视属何种情况而定)正式通过并已记载于申请机构之会议纪录内；本人(等)并代表申请机构确认及承诺以下各项；(C) 如属被授权持卡人，本人承认、保证、确认、同意、接受及承诺以下各项：
- (a) 申请机构拟透过使用该等由恒生银行有限公司(「恒生」)应申请机构要求而发出予申请机构之职员及/或代理人之恒生 enJoy 商务卡(「商务卡」)，向恒生取得财务融通。
- (b) 申请机构拟授权其职员及/或代理人使用该等商务卡(包括但不限于使用该等商务卡或其中任何一张取得现金透支及免息分期付款计划)作为与申请机构业务有关之用途。
- (c) 申请机构现向恒生申请向列于本申请表之每位被授权持卡人发出商务卡，并同时授权各被授权持卡人领取供其使用之商务卡或换取不时更新之补发卡或续期卡。
- (d) 申请机构及各被授权持卡人明白、知悉及同意上述对个人资料用作直接促销之指示。
- (e) 申请机构及每名被授权持卡人(如适用)确认此信用卡申请不是由第三方转介。
- (f) 申请机构及各被授权持卡人明白、知悉及同意上述所载于申请商务卡之注意事项之详情，并同意遵守于每张商务卡附上之规管商务卡使用(包括但不限于使用现金透支服务或任何免息分期付款计划)而不时有效的商务卡会员合约(包括免息分期付款计划章程及特定商户免息分期付款计划章程)之条款，并受其约束。
- (g) 申请人承诺通知恒生银行有限公司如(i) 申请人现时(或于过去 12 个月内)为恒生银行有限公司或其附属公司<sup>(注)</sup>之董事、行政总裁或主要股东；或任何上述之董事、行政总裁或主要股东之配偶、同居者、拥有血缘关系、通过婚姻或收养的亲属，或任何在此(A)项条文所述之人士之信托的受托人；或(ii) 如申请人属企业实体或其他公司在上述(A)项条文所提及之任何人士(i) 在申请人的股东大会或会员大会拥有或控制30%或以上表决权；或(ii) 控制申请人董事会或管治会议中的大部分组成成员。恒生银行有限公司需要上述资料以遵守上市规则。
- <sup>(注)</sup>「附属公司」一词应依照经不时修订及补充之《公司条例》(香港法律第622章)的定义。
- (h) 在不影响上述条文下，本人(等)及各被授权持卡人授权恒生前不时向怡和集团或牛奶公司集团任何成员披露及双方交换有关本人(等)及各被授权持卡人之(a)个人资料、(b) enJoy 商务卡之商户交易资料及(c) enJoy Dollars 交易资料，以用作(i) 确认其员工的身份(如适用)、(ii) 开立及操作有关本人(等)及各被授权持卡人之 enJoy 商务卡户口、(iii) 根据本人(等)及各被授权持卡人的直接促销意愿，用作资料分析以作为向 enJoy 商务卡持卡人提供推广优惠及(iv) 提供怡和集团及牛奶公司集团员工福利(如适用)之用途。就此，怡和集团及牛奶公司集团，包括怡和控股有限公司和牛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旗下于香港或澳门组成之附属及联营公司，但不限于怡和有限公司及牛奶有限公司。
- (i) 申请机构及各被授权持卡人知悉及同意恒生有绝对酌情权按其不时订立的条款，提供因使用商务卡所获得之服务、利益及优惠予申请机构及被授权持卡人或其中一方。
- (j) 如属有限公司，申请机构同意下列条款将会适用：
- (i) 申请机构现授权唯一董事或构成通过是次决议的会议(「是次会议」)之法定人数(按申请机构之有关规定)之每名董事(包括会议之主席)(「获授权之董事」)之判断，向恒生申请发给足够数目之商务卡。
- (ii) 获授权之董事现获授权、指示及赋予权力以申请机构名义，(i) 不时向恒生申请该等获授权之董事认为恰当数目之商务卡；及(ii) 签署该等恒生所需之申请表；及(iii) 申请更改每张由恒生发出之商务卡之信贷额(批准与否恒生有绝对酌情权)；及(iv) 处理所有关于由恒生发出之商务卡之其他事宜。**申请机构并承诺对所有由申请机构之有关职员及/或代理人使用所有或任何该等由获授权之董事代申请机构要求而发出之商务卡(不论是否获得申请机构授权)所产生之责任负责，以及支付一切由此产生之债务。**
- (iii) 现通过及接纳规管商务卡之使用并不时生效之会员合约。一经由该等获授权之董事代表申请机构根据本决议之条款填写及签署有关申请表，是项通过及接纳即为最终决定。
- (k) 本人(等)及每名个别人士确认及同意恒生可根据不时给予客户及其他个别人士之结单、通函、通知、章程及条款内所载有关使用及披露个人资料的政策，持有、使用、处理及向指定人士披露本人(等)或每名个别人士应恒生之要求而提供或于本人(等)或每名个别人士与恒生之交易过程中所收集有关本公司/商号之东主/合夥人/董事/股东/被授权持卡人及每名个别人士之个人资料及其他资料(「该等资料」)作指定用途。本人(等)及每名个别人士并确认及同意恒生将该等资料披露予任何债务追收代理、信贷资料服务机构或类似服务之提供者，或由彼等予以持有、使用及处理，以便核实该等资料或将该等资料提供予其他机构，作为(i) 信贷或其他方面之查核；及(ii) 协助彼等收取债务。
- (l) 本人(等)确认并同意：
- (i) 在受限于下文第(ii)条规定的前提下，本人(等)应恒生的要求所提供有关本人(等)的任何资料，或于本人(等)与恒生进行交易过程中被收集的有关本人(等)的任何资料，均可披露予任何其他机构或任何债务追收代理、信贷资料服务机构或类似服务提供者，或由之使用及保存，以达到核证该等资料的目的，或以达到任何上述机构向其他机构提供该等资料：(1) 以便其他机构可以对本人(等)进行信贷及其他状况调查；(2) 以达到在本人(等)作为借款人或担保人而出现失责之时，对任何债务作出合理监控的目的；及/或(3) 协助该等机构追讨欠款的目的。
- (ii) 如本人(等)为有限公司：(1) 本人(等)可向恒生提前90天，以书面形式发出撤销上文第(i)条所载同意的通知书。(2) 假如本人(等)根据第(ii)(1)条的规定，发出通知书以撤销在第(i)条项下所作出的同意：(01) 恒生可以继续依据第(i)条的规定披露资料，直至在第(ii)(1)条项下的撤销通知书之通知期届满为止，惟须受限于下文第(06)及(07)条的规定；(02) 恒生可以通知其依据第(i)条获准向之披露资料的全体人士，本人(等)已依据第(ii)(1)条发出撤销通知书的事实；(03) 恒生可以将送达恒生的撤销通知书，当作同样适用于本人(等)前就其获授予的所有其他信贷额度(包括租赁或租购贷款)向恒生所作出的同意处理；(04) 在适用于有关信贷额度之章程及条款规限下，恒生可以由其通知的生效日期起，终止授予本人(等)的全部或任何部份贷款或任何其他信贷额度；(05) 信贷资料服务机构或类似服务提供者可以继续将由恒生所提供的资料存档及作内部用途，但该等资料不得披露予寻求信贷报告的其他机构；(06) 尽管本人(等)已按照上文第(ii)(1)条的规定撤销同意，恒生仍可以继续向信贷资料服务机构或类似服务提供者，提供有关租购及租赁交易及授予批发商及零售商作为购入存货之用的融资贷款的资料；及(07) 尽管本人(等)已按照上文第(ii)(1)条的规定撤销同意，信贷资料服务机构或类似服务提供者仍可以继续提供有关租购及租赁交易及授予批发商及零售商作为购入存货之用的融资贷款的资料及属于公众记录的资料。
- (iii) 如本人(等)为全东或合夥公司，本人(等)可于悉数清偿欠款(当中不涉及由恒生提供再融资贷款)而结束户口时，指示恒生向信贷资料服务机构或类似服务提供者提出要求，从资料库删除有关户口资料，惟是项指示需于结束户口后5年内发出，而该户口在紧接结束之前5年内并无拖欠超过60天的纪录。
- (iv) 本人(等)需根据上述第(ii)及(iii)项条文的规定发出通知，否则即使本人(等)与恒生之客户关系结束后5年内；或倘若出现逾期供款超过60日，则在本人(等)结清拖欠超过60日的欠款的日期之后5年内，本同意仍然维持有效，以较迟者为准。
- (v) 本同意由本人(等)作出，或如本人(等)超过一人，本同意则由本人(等)各人个别作出。
- (vi) 本同意乃附加于任何适用于本人(等)与恒生之间的账户及/或借贷关系的账户章程、条款及条件或其他合同及协议或文件所载的确认或同意，并对该等文件所载的确认或同意不构成任何影响。



## 申请恒生 enJoy 商务卡之注意事项及申请人声明

- (m) 本人（等）及每名个别人士同意恒生可将本人（等）及每名个别人士的资料转到香港特别行政区以外地方，及向任何就有关运作商务卡而予恒生提供任何性质的保险之人士披露。恒生并可依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所述核对程序对本人（等）及每名个别人士的资料及其他关于本人（等）及每名个别人士的个人及其他资料，并透露该等资料作提供银行证明书或信贷咨询用途。
- (n) 本人（等）及各被授权持卡人证实本申请表内所提供之资料在所有方面全属正确及完备，并授权恒生与任何其认为适当之人士沟通及交换资料以核实该等资料之真实性。
- (o) 申请机构确认已核实每位被授权持卡人于「被授权持卡人资料」一栏上所提供之住宅地址与申请机构之纪录相同。
- (p) 申请机构及各被授权持卡人知悉、确认及同意若任何一位由申请机构指定使用恒生商业 e-Banking 的主要使用人代表申请机构于恒生商业 e-Banking 内选择商业综合户口之 e-Statement，所有主要使用人及由主要使用人指定使用恒生商业 e-Banking 的一般使用人（如适用）均可透过恒生商业 e-Banking 浏览电子版商业综合户口综合结单，当中包括所有商务卡的卡户口号码、信用额、结余及主要使用人及一般使用人（如适用）可取览之其他资料。
- (q) 如申请机构属全东商号或合夥人，本申请表之条文将向恒生呈案及维持有效，直至作出修订及以恒生不时指定之方式通知恒生；如申请机构属有限公司，本申请表之条文（包括本申请表所载有关是次决议）须向恒生呈报及维持有效，直至修订决议经申请机构之唯一董事或董事会或管理组织通过（视乎何种情况而定）及恒生收到经唯一董事或会议主席及公司秘书／另一位董事核证之副本。
- (r) 恒生可能会使用被授权持卡人的个人资料作直接促销及提供被授权持卡人的个人资料予恒生银行集团的其他成员公司（但不会提供予集团以外机构）作其直接促销之用。

	被授权持卡人 1	被授权持卡人 2	被授权持卡人 3
如被授权持卡人不接受恒生使用被授权持卡人的个人资料作直接促销，请于此空格填上「✓」号。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如被授权持卡人不接受恒生提供被授权持卡人的个人资料予恒生银行集团的任何其他成员公司作其直接促销之用，请于此空格填上「✓」号。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被授权持卡人在上方空格填上「✓」号与否的选择代表被授权持卡人现时是否接受直接促销联系或资讯，该选择将于恒生批核此申请当日起生效。除非基于任何原因被授权持卡人撤回此申请或申请被拒，该选择将取代被授权持卡人在此申请前曾向恒生表达之任何有关直接促销的选择或要求。

请注意：

被授权持卡人以上选择适用于此申请表所附之「恒生银行有限公司致各客户及其他个别人士关于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的通知」（「该通知」）所列产品、服务及／或促销标的类别之直接促销，当中包括，例如，恒生信用卡推广及商号优惠。该通知亦列明可能用于直接促销之个人资料种类，以及可能转移有关个人资料作直接促销之资料承转人类别。

如被授权持卡人是恒生私人银行客户，被授权持卡人以上选择并不适用于与恒生私人银行服务有关之直接促销联系或资讯而须以被授权持卡人向恒生表达与此有关的任何现有选择或要求为准。如被授权持卡人希望行使被授权持卡人的选择权拒绝接受与恒生私人银行服务有关之直接促销联系或资讯，请联络被授权持卡人的客户经理。

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署

兹证明、确认、同意并签署（请用留存于恒生之印鉴签署，毋须盖上公司印鉴）：

\_\_\_\_\_  
东主／合夥人／唯一董事／是次会议主席（必须为董事）／被授权持卡人 ^

姓名：

\_\_\_\_\_  
合夥人／董事／被授权持卡人 ^

姓名：

\_\_\_\_\_  
合夥人／董事／被授权持卡人 ^

姓名：

\_\_\_\_\_  
合夥人／董事／被授权持卡人 ^

姓名：

^ 请删除不适用者。如董事为有限公司，则须盖上公司印鉴，并递交该有限公司对本申请之有关董事会决议案。

备注：• 现谨将所申请之商务卡之主要使用责任及义务列于附上之单张上，敬请留意。有关使用商务卡之会员合约可向任何一间恒生分行查阅。• 恒生保留批核恒生信用卡、卡类别及信用额之最终决定权。• 本文译本文义如与英文本有歧异，概以英文本为准。• 如申请机构属全东商号，由东主签署；如申请机构属合夥经营，由所有合夥人签署；如申请机构属有限公司，由根据公司组织文件的唯一董事或构成是次会议法定出席人之每名董事（包括是次会议主席）签署及由各非东主／合夥人／唯一董事／董事之被授权持卡人签署。

## 申请恒生 enJoy 商务卡之注意事项及申请人声明

### 申请 enJoy 商务卡之注意事项：

1. 申请人确认此信用卡申请不是由第三方转介。
2. **财务费用及利息：**  
恒生 enJoy 商务卡消费账项之财务费用及现金透支之利息分别以月息 2.62% (实际年利率 34.97%) 及以月息 2.62% (实际年利率 38.37%) 计算。上述实际年利率乃依据银行营运守则指引计算，而年费 (如有) 并未计算在内。有关其他收费详情，请向任何一间恒生商务理财中心或分行职员查询。
3. (只适用于申请「拒绝信用限额超额」服务之申请机构)
  - (i) 当客户进行信用卡交易而遇上可用信用限额不足时，恒生或会因应客户的纪录容许信用卡超额而让交易顺利进行，惟客户须缴付超额费用 (详情请参阅随附之恒生商务卡/公司卡资料概要)。如客户不欲因信用卡交易引致超逾信用限额，请于有关空格填上「✓」号。
  - (ii) 如客户选择「拒绝信用限额超额」服务，意指客户要求恒生停止指定信用卡户口进行引致信用限额超额之信用卡交易。客户明白此要求一经恒生接纳，信用卡交易将有机会因可用信用限额不足而未能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支账交易如：保险费，电讯服务月费，以自动转账支付之账项等**。客户明白及同意如客户或第三者因此而引致或遭受任何损失或不便，恒生概不负责。
  - (iii) 如已申请拒绝信用限额超额之客户欲更改有关安排，客户可随时于 [hangseng.com](http://hangseng.com) 商业理财表格版下载或致电 24 小时客户服务热线 2998 8888 索取有关表格，并于填妥后交回恒生以作安排。
  - (iv) 为免因信用卡之可用信用限额不足而引致交易未能顺利完成，客户可随时于 [hangseng.com](http://hangseng.com) 商业理财表格版下载或致电 24 小时客户服务热线 2998 8888 索取有关提升信用限额之申请表格，并于填妥后交回恒生以作安排。恒生保留提升信用限额之最终决定权。
  - (v) 部分信用卡之交易有机会未能因客户选择上述安排而停止进行，包括但不限于：自动转账方式直接支取信用卡户口之交易、八达通自动增值服务之增值金额、透过 Visa payWave 付款之交易、已获批准但延迟志账之交易等，惟若客户之信用卡户口因此情况而超逾信用限额并已选择上述安排，恒生将不会收取超额费用。
  - (vi) 若客户之信用卡户口因有关银行服务收费而引致信用限额超额，恒生并不会收取超额费用。
  - (vii) 恒生将以专函通知有关客户要求拒绝信用限额超额安排之结果。
4. 申请机构必须为非慈善机构或以会所形式经营之公司及必须持有恒生商业户口。而每一位被授权持卡人均须为年满 18 岁。
5. 恒生直接销售人员及授权代表之薪金制度 (包括底薪及花红)，乃基于多方面的表现，并非只著重销售金额。
6. 恒生保留权利索取有关申请机构之额外资料作批核用途及保留最终之批核权。
7. 如申请人为恒生之现有客户及未能于申请表上提供有关申请所需的资料，恒生将根据申请人于恒生之纪录处理有关申请。如申请人欲更新其个人资料，请带同有关文件亲临任何恒生分行办理有关手续。
8. 申请机构请填写妥**此申请表连同下列所需文件**交回贵公司的客户经理或任何一间恒生商务理财中心或分行。申请机构亦可将有关文件寄回九龙中央邮政局邮箱 74147 号 (所有文件副本连同此申请表恕不退还)。

需填妥之文件：	需递交之文件副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申请表格</li> <li>— 公司主要董事/股东之担保文件†</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商业登记证</li> <li>— 公司注册证明书<sup>△</sup></li> <li>— 公司组织章程文件<sup>△</sup></li> <li>— 各被授权持卡人之香港身份证/护照</li> <li>— 东主/各合夥人/各主要董事及股东/担保人之香港身份证/护照</li> <li>— 最近 3 个月之银行月结单 (只适用于非以恒生为主要往来银行并与恒生之关系少于 6 个月之申请机构)</li> <li>— 最近 3 个月之强制性公积金之供款确认书 (只适用于非以恒生为主要往来银行并与恒生之关系少于 6 个月之申请机构)</li> <li>— 申请机构或担保人之其他资产证明 (例如：定期存款通知书、其他银行存款证明等)</li> </ul> <p><sup>△</sup> 只适用于有限公司</p>
† 只适用于香港注册有限公司而被授权持卡人之持股量少于或等于 30%。	<b>借定唔借？还得到先好借！</b>

### 银行专用

App	T Lmit	Gp Exp	Card 1 C/L	Card 2 C/L	Card 3 C/L
Recommend			Ref Staff ID	Ref Br/Dept Code	Branch Code

## 恒生 enJoy 商务卡 / 公司卡资料概要

### 利率及财务费用

消费账项之实际年利率	当账户开立时，消费账项之实际年利率为 <b>34.97%</b> <sup>1</sup> (月息 2.62%)，但会不时作出检讨。如阁下 / 贵公司在每月到期还款日或之前支付全数结欠，本行不会向阁下 / 贵公司收取利息及财务费用。否则，利息将按 (i) 所有未清缴的结欠，从到期还款日前一个月结单截数日起，按日计算直至所有结欠清缴为止，以及 (ii) 所有在到期还款日前一个月结单截数日后志账的新交易款项，须根据交易日期起按日计息，直至全数清缴为止。
现金透支之实际年利率	当账户开立时，现金透支之实际年利率为 <b>38.37%</b> <sup>1</sup> (月息 2.62%)，但会不时作出检讨。利息会由透支日期起按日计息，直至全数清缴为止。
拖欠下之实际年利率	不适用，实际年利率同上。
免息还款期	长达 56 天
最低还款额	<p><u>enJoy 商务卡</u> 最低还款额为 <b>HK\$300</b> 或以下第 (i) 至 (iv) 项之总和 (以较高者为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所有费用及收费 (包括财务费用及年费)；</li> <li>(ii) 任何仍未缴付上期最低还款额；</li> <li>(iii) 总结欠扣除第 (i) 及 (ii) 项金额后仍超逾信用限额的金额；及</li> <li>(iv) 总结欠扣除第 (i) 至 (iii) 项金额后之 1%。</li> </ul> <p><u>enJoy 公司卡</u> 不适用</p>

## 恒生 enJoy 商务卡 / 公司卡资料概要

费用 (每卡)	
年费	豁免
现金透支手续费	透支金额 <b>3.5%</b> 的手续费 (最低 <b>HK\$100</b> )
外币签账兑换费用 <sup>2</sup>	所有以非港币所进行之交易金额之 <b>1.95%</b>
以港币支付外币签账的有关费用	客户在外地消费时, 有时候可选择以港币支付外币签账。此选项属商户的直接安排, 而非由信用卡发卡机构提供。客户应于签账前向该商户查询有关汇率及手续费的详情, 因为以港币支付外币签账, 所涉及的费用可能会较以外币签账的手续费为高。
逾期费用	<p><b>enJoy 商务卡</b> 若客户未能于到期还款日或之前缴付最低还款额, 则须另缴付逾期费用, 每次为 <b>HK\$300</b> 或相等于最低还款额之金额 (以较低者为准)。</p> <p><b>enJoy 公司卡</b> 若客户未能于到期还款日或之前缴付总结欠, 则须另缴付逾期费用, 每次为 <b>HK\$300</b> 或相等于总结欠之金额 (以较低者为准)。</p>
超额费用	若户口之结欠 (不包括由银行收取之费用) 超逾信用限额 <b>HK\$180</b> 或以上, 则须缴付每月 <b>HK\$180</b> 超额费用。
退票 / 退回自动转账费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如于同一月结单有任何退票 / 退回自动转账及其金额超过 <b>HK\$120</b>, 则须缴付 <b>HK\$120</b> 之退票 / 退回自动转账费用一次。</li> <li>若已收取逾期费用, 于同一月结单之退票 / 退回自动转账费用将可获豁免。</li> </ul>
补发新卡费用	<b>HK\$100</b>
索取销货单费用	每份副本 <b>HK\$40</b>
索取月结单副本费用	每份月结单 <b>HK\$50</b>
信用状况证明书之收费	每封 <b>HK\$200</b>
以非本港银行支票或本票缴付账项	<p>每张支票 / 本票 <b>HK\$60</b> (若以澳门银行之支票 / 本票结账, 则须另缴交易金额之 <b>0.25% HK\$100</b>)</p>
以本票退回户口结存之收费	每张本票 <b>HK\$35</b>
于分行柜面缴付账项手续费	每柱 <b>HK\$30</b>

### 注:

- 实际年利率之计算乃依据银行营运守则之指引计算, 而年费 (如有) 并未计算在内。
- 外币签账将按照有关信用卡组织于适用之兑换日, 根据国际货币市场提供之汇价范围所选择之汇率或政府规定之汇率兑换为港元。1.95% 外币签账兑换费用, 已包括由有关信用卡组织向恒生银行有限公司 (「恒生」) 徵收之有关费用。

恒生保留随时修订上述利率、财务费用及费用之权利, 并会于生效前根据有关之会员合约通知会员及 / 或被授权持卡人, 而此等修订将生效。以上内容的中英文文本如有歧异, 概以英文本为准。